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评〔2021〕7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分析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分析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1年9月22日

#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 评价和达成情况分析办法

为了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本科教育理念，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 1.评价对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指该专业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 2.评价周期

每两年一次。

### 3.评价工作组

学院成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组，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负责专业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专业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

### 4.评价内容

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社会需求、行业发展、利益相关方期待等要素的符合程度。

### 5.评价方法

（1）内部评价法：定期开展校内专家和专业骨干教师评价会、在校生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

(2) 外部评价法：定期开展行业企业专家咨询论证会、用人单位访谈或问卷调查等。

## 6. 工作流程

(1) 各专业根据学校办学定位、行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等情况，研究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研讨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3)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内外部评价工作。具体包括：定期召开校内专家和专业骨干教师会议，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以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本专业在校生的职业发展预期；定期邀请其他高校专家、行业或企业专家参加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专家咨询论证会；定期对本专业的用人单位进行访谈或者进行问卷调查等。

(4)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基础上，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

(5)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

(6) 各专业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 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1. 评价对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指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2. 评价周期：每两年一次。

3. 评价工作组：

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负责专业建设的基层教学组

织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专业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班主任等组成。

4. 评价内容：本专业学生毕业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是否与本专业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相吻合。

5. 评价方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

6. 工作流程：

（1）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设计校友调查问卷和用人单位调查问卷。

（2）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并完善调查问卷。

（3）面向专业毕业 5 年和 6 年的两届校友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对这两届校友所在的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或访谈。

（4）问卷调查数据统计与分析；结合校友和用人单位问卷调查的结果，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和分析报告。

（5）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和分析报告，指导专业对毕业要求或课程体系等进行持续改进。

三、各学院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参照上述办法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分析实施细则。

四、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